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金属制
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568-89-01-3600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1*****5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20° 94' 05.64" 纬度：31° 45'55.2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C339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26—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2〕26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施工工期	建设周期：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23.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文号：环审〔2015〕187号 批复日期：2015年08月1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9号厂房，项目地土地规划用地属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工业用地，且属于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且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2、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

	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②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2003年对A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12平方公里）；2006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B、C区，总面积为44平方公里），2008年对A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B区和C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年8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3、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 [2015]187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1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震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7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9号厂房，属于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主要进行汽车零配件（汽车头枕支架、汽车仪表支架、ECU外壳等）、金属制品（无人机电池壳体、光学仪器壳体等）生产、加工，为区域工业企业做配套产业，项目已通过审批部门立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原是空置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历史，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生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2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3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分析按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先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报告书》基础资料比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对公众参与的意见采纳和说明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4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与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高新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分布有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5处生态红线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总氮、氨氮、总磷超标，大气环境中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超标，地下水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土壤中镉超标。此外，部分区域工业和居住布局混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维护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5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源强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评价、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适当简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6.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96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3）与《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目到其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 968km，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发[2016]121 号）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年均值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CO₂ 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8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大气超标整改措施：《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	---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021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对照 2021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项目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拟增购置射出成型机、CNC 加工中心等共计 129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汽车零配件（汽车头枕支架、汽车仪表支架、ECU 外壳等）500 万件，金属制品（无人机电池壳体、光学仪器壳体等）100 万件。本项目年用水量 3069 吨，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58188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 tce/万 t）；本项目用电 200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245.8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246.38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

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经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类。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7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分析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头枕支架、汽车仪表支架、ECU 外壳等）、金属制品（无人机电池壳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体、光学仪器壳体等）的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的使用，不属于“三致”、“二高”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 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适较少；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⑥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9号厂房，所在地属于昆山高新区新城北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苏环办字[2020]313 号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2）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本项目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投产后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本项目投产后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本项目投产后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汽车头枕支架、汽车仪表支架、ECU 外壳等）、金属制品（无人机电池壳体、光学仪器壳体等）等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知，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厂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

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4、与用地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9号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昆山市C07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28号）	根据指南中第一点总体要求中第（二）点规定：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压铸成型过程中使用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在 90%以上。故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故新建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相符

		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本项目物料存放过程中均密闭存放。	相符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位于工业集中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脱模剂挥发废气通过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母婴用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拟投资 500 万元，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租赁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的 9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23.06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汽车零配件（汽车头枕支架、汽车仪表支架、ECU 外壳等）500 万件，金属制品（无人机电池壳体、光学仪器壳体等）1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26—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项目；本项目的环评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研究有关文件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

建设单位：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2400h。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配件（汽车头枕支架、汽车仪表支架、ECU 外壳等）	500 万件	2400h
2	金属制品（无人机电池壳体、光学仪器壳体等）	100 万件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数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放量
1	镁合金	固态	吨/年	2500	堆放	200
2	铝合金	固态	吨/年	800	堆放	60
3	镁铝合金专用离型剂（脱模剂）	液态	吨/年	5.0	桶装（200kg/桶）	1.0
4	切削液	液态	吨/年	10.0	桶装（200kg/桶）	2.0
5	液压油	液态	吨/年	2.0	桶装（200kg/桶）	0.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镁铝合金专用离型剂（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微弱石油味、沸点 100℃、溶于水，常温下无挥发，pH：7.0～8.0。
2	切削液	由多种极压添加剂、油性剂、防锈剂、精制矿油和助剂等配制而成，具有优越的渗透性、极压性、清洗性和防锈性。适用于铝及其合金的钻孔、攻丝、拉削及切、磨等加工。性能稳定，无毒、无腐、无刺激，对人体无害，使用方便，安全可靠，不污染环境，连续使用不失效。
3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项目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压铸成型生产线	压铸成型加工	射出成型机	JLM1300-MG II eL、JLM850-MG II e、JLM650-MG II e	6	/
2			五轴喷雾机	WTSDZP-4#	6	/
3			取件机器人	FANUC M-710iC/70	6	/
4			工件链板输送机	600*3000	6	/
5			六工位风冷装置	伟拓	6	/
6	CNC、切片生产线	CNC、切片加工	CNC加工中心	fanuc cnc	80	/
7			切片机	WTUP-40H	6	/
8	压渣生产线	压渣	压渣包装机	伟拓	6	/
9	辅助设施	辅助	空压机	GF20~100EPM	1	/
10		辅助	冷却塔	捷豹 ZLS40V/8	2	/
11		辅助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备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无淘汰和落后设备。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次项目员工数量 100 人。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员工一天用水量为 100L，按照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000t；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后排入朝南港。

②水喷淋+活性炭用水：本项目金属熔化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水喷淋用水量为 4m^3 ，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月捞渣 4 次，每次产生 0.8t 镁铝粉，镁铝回用，喷淋水洗塔内水蒸发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用年用水量 19t/a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2) 供电

建设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200 万度，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储存于厂房固定区内。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23.06m²	位于一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m²	位于二楼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量 3379t/a（生活用水 3000t/a、水喷淋补充水 19t/a，冷却用水 360t/a）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水		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		2400t/a	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接管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 万度/年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t/a	依托承租方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无组织	射出成型过程未捕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CNC 成型(非甲烷总烃)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有组织	射出成型等过程(烟尘、非甲烷总烃)	金属熔化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库	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危废库	1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要求设置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 本项目东侧为产业园内工业厂房, 南侧为新塘河, 西侧为产业园内工业厂房, 北侧为产业园内工业厂房。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东南侧 265m 处的北城新境花园,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厂区内一座二层建筑内, 一层为射出成型车间、切边车间、CNC 加工车间、仓库, 部分二层为办公区, 其中一层生产车间层高 7.8m, 纵观平面布置图, 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 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 降低能耗, 平面布置较合理, 各层布局具体见附图 3-1。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补充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模具进行间接水冷, 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共设有 1 台空压机, 循环水量为 1t/h, 冷却塔年运作 2400h, 则循环总水量为 2400t/a, 损耗挥发率以 15%计, 则需补充新鲜水 360t/a。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后全厂人员 100 人, 年工作日按 300d 计, 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000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 则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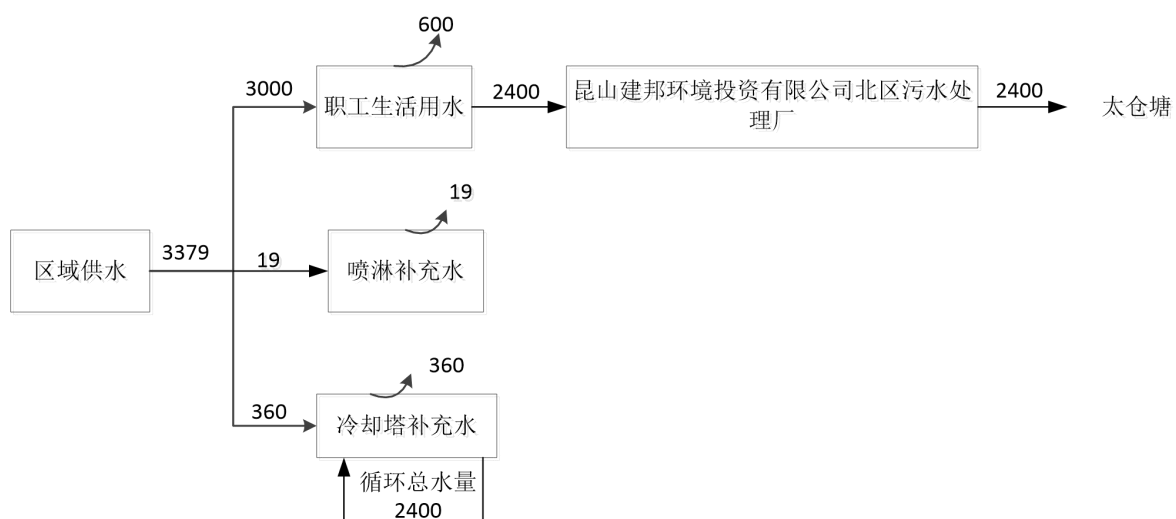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后全厂水平衡图(t/a)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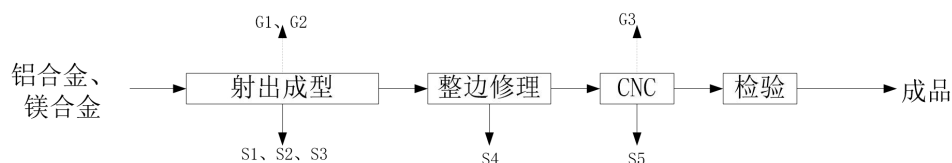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射出成型：射出成型机是熔化炉与压铸机一体机，原材料铝合金、镁合金投入熔化炉；采用电加热至镁合金、铝合金在炉内熔化成液态，炉内温度达 1000℃以上，此过程会产生 G₁ 金属熔化烟尘、S₁ 铝灰渣。压铸机采用高压将熔融铝液、镁液高速压入至模具型腔内，铝合金、镁合金液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而形成铸件，铝合金、镁合金液凝固后，压铸模具打开，取出铸件。在压铸过程中为防止铝件粘结到模具上，易于脱离，每次压铸前需要在模腔内喷脱模剂，并定时添加新脱模剂。在压铸成型过程中，会产生 G₂ 脱模剂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S₂ 金属边角料、S₃ 脱模剂废液及 N 噪声。

整理修边：成型后的铝锭、镁锭进行整边修理，使用切边机、人工等除去多余的边角；此过程中会产生 S₄ 铝镁屑，该过程去除的为太颗粒边角料，粉尘忽略不计。

CNC 加工：修边后的工件采用数控 CNC 进行加工，根据客户要求的型号及样式进行半成品的加工，数控 CNC 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废切削液经设备下方收集系统收集后，离心将金属颗粒物和切削液分离，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切削液。当切削液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S₅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

检验：对产品进行终检，检测合格后进入仓库。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射出成型过程产生的金属熔化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有机废气及 CNC 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运营期各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射出成型产生的镁铝材边角料、熔炼产生的镁铝灰渣，整理修边产生的镁铝材边角料，CNC 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射出成型的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镁铝粉尘，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

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射出成型	金属熔化烟尘	颗粒物
		脱模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噪声	射出成型、整理修边、CNC 等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射出成型	镁铝材边角料	镁铝
		镁铝灰渣	镁铝
		脱模剂废液	脱模剂
	废气处理（水喷淋+活性炭）	镁铝粉、废活性炭	镁铝、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	喷淋液
	整理修边	镁铝材边角料	镁铝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矿物油
	CNC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镁铝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原料使用	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 吸附介质	矿物油
	办公、职工生活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NO ₂		36	40	/	达标
PM ₁₀		52	70	/	达标
PM _{2.5}		27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0.08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CO、PM 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8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 2 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 4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04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标准
2022.11.04	N1 东边界	58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 昼间≤65dB (A)
	N2 南边界	57	
	N3 西边界	60	
	N4 北边界	56	

从上表可看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1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②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0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③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最近年度（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1，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3
			TN		4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粪大肠杆菌	个/L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要求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故可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作为考核指标。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苏州特别排放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

2、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本项目金属熔炼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脱模剂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CNC 加工切削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金属熔炼废气中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脱模剂挥发废气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5、3-6、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金属熔炼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0	15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金属熔炼废气	颗粒物	8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脱模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规范》(HJ2025-2012) 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 3-8。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84	0	0.84	0.12
		SS	0.48	0	0.48	0.024
		NH ₃ -N	0.072	0	0.072	0.0096
		TP	0.0072	0	0.0072	0.0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05	0	0.0045
		颗粒物	1.02	0.9996	0	0.02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5	0.08	0	0.025
		颗粒物	0.0208	0	0	0.0208
固废		镁铝材边角料	1000	1000	0	0
		镁铝灰渣	21	21	0	0
		废矿物油	0.2	0.2	0	0
		脱模剂废液	1.0	1.0	0	0
		喷淋废液	0.5	0.5	0	0
		废切削液	8.0	8.0	0	0
		废滤网	0.1	0.1	0	0
		废包装桶	0.15	0.15	0	0
		废活性炭	0.55	0.55	0	0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接管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95t/a、颗粒物 0.0412t/a。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295 吨/年、颗粒物 0.0412 吨/年。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400t/a、COD 0.84t/a、SS 0.48t/a、氨氮 0.072t/a、总磷 0.0072t/a；最终排入外环境为：生活污水量 2400t/a、COD0.12t/a、SS0.024t/a、氨氮 0.0096t/a、总磷 0.0012t/a，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故本项目无需做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熔化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CNC 加工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①金属熔化烟尘 G_1 本项目镁合金、铝合金送入熔化炉进行熔化，镁合金、铝合金在熔炼炉内熔化成液态，炉内温度达到 1000°C 以上，此过程产生金属熔化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排污系数中的铸造行业产排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约 0.525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品量为 1980t/a，则本项目金属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1.04t/a。 ②脱模剂挥发废气 G_2 在射出成型的过程中，由于脱模剂受热产生有机废气 G_2（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共使用脱模剂 5t/a，根据其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可知，测试结果为 ND，方法检出限为 10g/L，挥发量按 10g/L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在射出成型机上方有关部位上采用集气罩对金属熔化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烟尘的收集、去除效率均按 98% 计算，有机废气的收集、去除效率均按 90% 计，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5t/a，产生速率为 0.01875kg/h，产生浓度为 1.875mg/m^3。按去除效率 90% 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 0.001875kg/h，排放浓度为 0.1875mg/m^3。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02t/a，产生速率为 0.425kg/h，产生浓度为 42.46mg/m^3。按去除效率 98% 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4t/a，排放速率 0.0085kg/h，排放浓度为 0.85mg/m^3。 本项目射出成型工序未捕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约为 0.005t/a，排放速率 0.0021kg/h，未捕集颗粒物废气约为 0.0208t/a，排放速率 0.0087kg/h，经过车间加装通风设施及时

换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③CNC 加工切削油挥发 G3

本项目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切削液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切削液使用时的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速率为 0.0417kg/h。拟将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安装油雾收集器，采用过滤原理，包含 3 道过滤网，其中第一道滤网主要去除较大粉尘颗粒及油雾颗粒，2 个月更换一次；第二道滤网主要通过高压碰撞离心分离拦截液相雾气，通过离心机的高速运转将液相雾气甩至机床内壁，凝结成油，流至油雾收集器底部，通过底部安装的回收管进行回收，4 个月更换一次；第三道滤网主要过滤细微颗粒物，对废气进一步净化，1 年更换一次。经三级收集，油雾回收率可达 80%以上。则产生量为 0.02t/a（0.0083kg/h）。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发生故障时，假设各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为 5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0.5h 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故障频次一年不超过两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时间
排气筒	射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000	1.875	0.01875	0.04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875	0.001875	0.0045	有组织 2400h
		颗粒物		42.46	0.425	1.02		0	0.85	0.0085	0.0204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放 时长(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5	0.025	0.0104	3723.06	7.8	2400
	颗粒物	0.0208	0.0208	0.0087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废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最大可能瞬时 排气筒排放情况		故障 频次	故障 时间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10000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9375	0.00937	2 次/年	0.5 h	1、停止运转生产设备，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2、做好设备的日常点检、定期维护。
			颗粒物	21.23	0.2125			

1.2 排气筒设置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14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本项目排气筒直径为 0.6m，排风量为 10000m³/h，烟气流速约为 19.65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1.3 废气收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企业拟在射出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风机保证集气罩内整体呈负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抽到废气处理设施，此处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金属熔化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

集气罩

喷淋塔

活性炭箱

引风机

达标排放

循环水泵

水溶液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对金属熔化烟尘、脱模剂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使用水喷淋+活性炭装置（中间加干温分离器）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设备参数如下：

表 4-4 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基本参数表			
设施	序号	单位	参数
喷淋塔	空塔风速	m/s	1.5

		喷淋液	—	水
		喷淋液体积	m ³	5m ³
		处理效率	%	98%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形状	—	颗粒活性炭
		过滤风速	m/s	<0.5
		吸附层厚度	m	400mm
		炭体层数	层	2 层
		停留时间	s	2-3
		活性炭填装量	kg	500
		处理效率	%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排气筒参数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高度	m	15
		直径	m	1.1
	工作原理：金属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过集烟罩和排风管道的收集，进入旋流洗涤塔进行初级除尘净化，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带有物理高效过滤结构的活性炭箱，再次进行二级净化。有效去除含尘颗粒和非甲烷总烃等有害废气，再经过风机的作用，经过排气筒达标排入大气。 水喷淋：采用圆形塔体，用法兰分段连接而成。具体由贮液箱、塔体、进风段、喷淋层、填料层、旋流除雾层、出风锥帽、观检孔等组成。颗粒物处理（喷淋塔）主要的运作方式是不断无机气体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植物试剂生物试剂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无机气体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净化后的有机气体达到地方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喷淋塔具有以下特点：工艺简单，管理、操作及维修相当方便简洁，不会对车间的生产造成任何影响；压降较低，操作弹性大，且具有很好的除雾性能；本项目吸收塔采取 1 级喷淋，喷淋覆盖面 100%全覆盖设计；无空穴，喷淋管采用环形布管设计，压力自适，每个喷头喷雾均匀；采用不易堵型喷头；水喷淋为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			

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1.4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为 800mg/g，孔径 4mm，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粒度（目）	12~40
2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3	总孔容积（cm ³ /g）	0.81
4	水分	≤5%
5	单位面积重（g/m ² ）	500
6	着火点	>500
7	吸附阻力	700
8	结构形式	抽屉式
9	填充量（t/次）	0.5
10	吸附效率（%）	90
11	吸附容量	0.1kg/kg
12	更换周期	1 次/年
13	活性炭碘值（mg/g）	800
14	着火点（℃）	>500
15	停留时间（S）	0.2~2
16	配套风量（m ³ /h）	10000
17	气流速度（m/s）	19.65

18			排气筒直径（m）					0.6			
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赋予其优异的吸附性能，本项目（FQ-01）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t/a。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FQ-01）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5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5t/a，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 0.0405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上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8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值 1.69；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1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8。 则 $T=500 \times 10\% \div (1.69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369$，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50 天，每年更换 1 次，则 FQ-01 实际每年所需活性炭量为 0.5 吨，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0.55t/a（其中包含活性炭和吸附的废气）。 1.5 污染源调查参数											
表 4-7 点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点源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烟气 出口 速度 m/s	烟气 出口 温 度℃	年排 放小 时 h	排 放 工 况	源强	
										污染物	速率 kg/h
排气 筒 FQ-01	120.9 4501 5	31.45 5384	2	15	0.6	19.65	25	2400	正 常	非甲烷 总烃	0.0104
										颗粒物	0.0087
表 4-8 面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面 源 名 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 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源强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源强 (kg/h)	
	生 产	120.94 4899	31.455 299	2	75	50	7.8	2400	连 续	非甲烷 总烃	0.0104

车 间									颗粒物	0.0087																													
1.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7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9。 <table><tr><th colspan="5">表 4-9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th></tr><tr><th>类别</th><th>监测布点</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2">排气筒进出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 次/年</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1-2 次/年</td><td>《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td></tr><tr><td rowspan="2">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 次/年</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1-2 次/年</td><td>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2 次/年</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射出成型期间需要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接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2.1 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表 4-9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1-2 次/年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1-2 次/年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4-9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1-2 次/年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1-2 次/年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2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建后全厂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按 300d 计，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000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经接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	350	0.84	50	0.12
		SS	200	0.48	200	0.48	10	0.024
		氨氮	30	0.072	30	0.072	4	0.0096
		TP	3	0.0072	3	0.0072	0.5	0.0012

2.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长江北路 398 号，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总规模 19.6 万 m³/d，一期设计规模 5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 5 万 m³/d，三期设计规模 4.8 万 m³/d，四期设计规模 4.8m³/d。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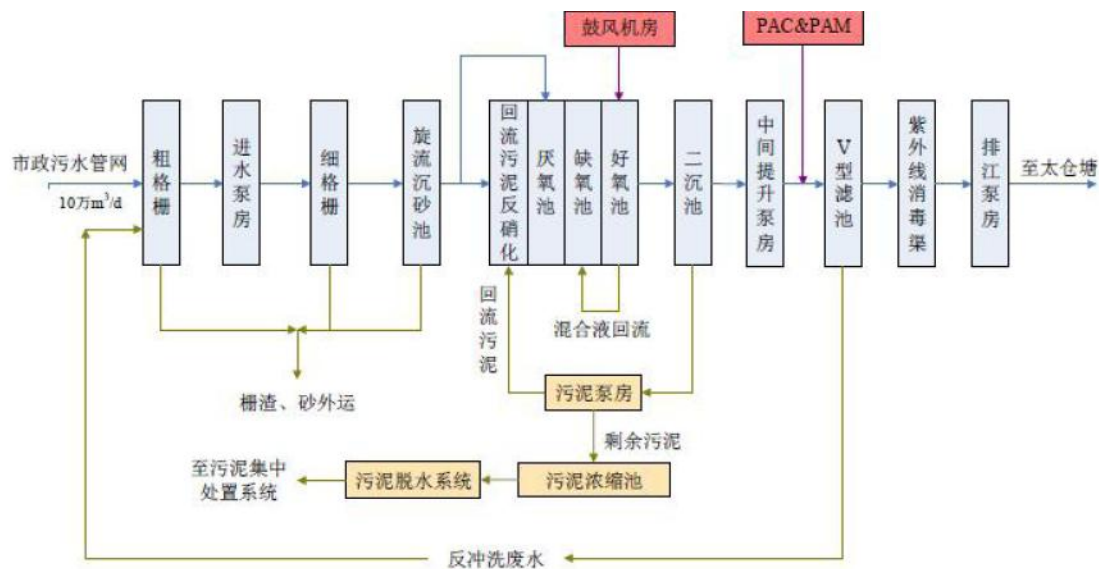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厂一期、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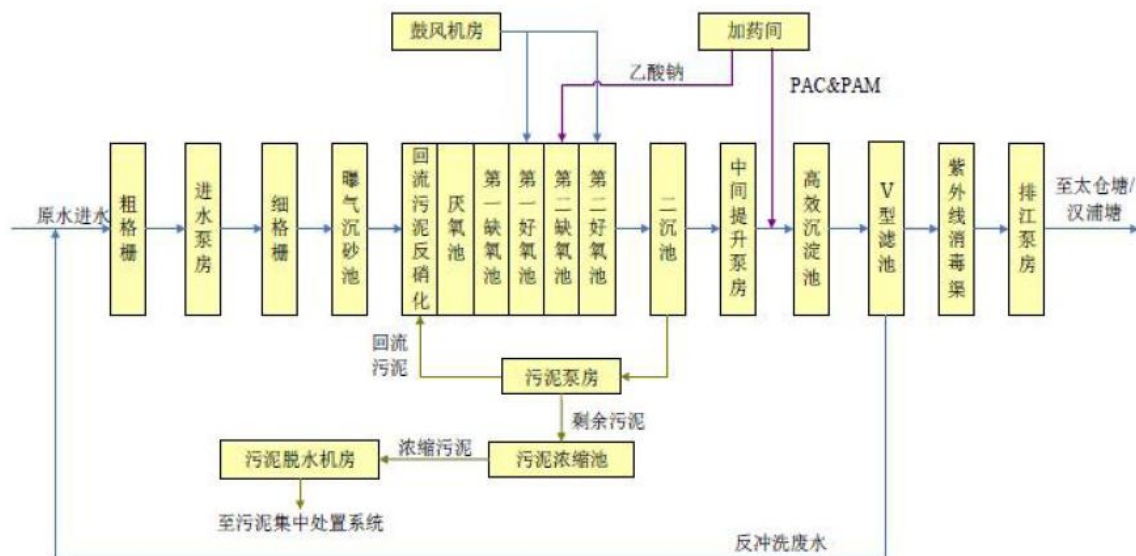


图 4-3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厂三期、四期工艺流程

b、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d，占余量的 0.0041%，远远小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余量，且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影响。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租赁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故本项目污水能够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水质要求，处理能力及管网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 D、 SS、 氨 氮、 TP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WS 001	√是 □否	√企业总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9480162	31.455062	0.2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4
									TP	0.5
									SS	1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COD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氨氮		30						
		TP		3						
		SS		300						
		pH		6.5~9.5（无量纲）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01	COD	350	0.0028	0.84					
		SS	200	0.0016	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氨氮	30	0.00024	0.072
		TP	3	0.000024	0.0072
		COD	350	0.0028	0.84
		SS	200	0.0016	0.48
		氨氮	30	0.00024	0.072
		TP	3	0.000024	0.0072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TP、SS	一次/年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射出成型机（6 台）及五轴喷雾机（6 台）、CNC 加工中心（80 台）、切片机（6 台）、压渣包装机（6 台）、冷却塔机（1 台）、空压机（2 台）、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噪声为间歇排放，存在的时间较短。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台	520	138	0	85	减振、距离 衰减	8:00~12 :00 13:00~17 :00
2	冷却塔	1台	520	135	0	80		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源强）																				
序号	生产单元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 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 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压铸成型生产线	射出成型机	6	7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507	116	0	5	20	25	10	75	8:00~12:00 13:00~17:00	25	50	227	53	508	183
2		五轴喷雾机	6	70		507	116	0	5	20	25	10	70			55	227	53	508	183
3		取件机器人	6	70		507	116	0	5	20	25	10	70			55	227	53	508	183
4		工件链板输送机	6	70		507	116	0	5	20	25	10	70			55	227	53	508	183
5		六工位风冷装置	6	75		507	116	0	5	20	25	10	75			50	227	53	508	183
6	CNC、切片生产线	CNC加工中心	80	70		480	130	0	25	20	5	10	70			50	254	53	480	180
7		切片机	6	70		480	130	0	25	20	5	10	70			50	254	53	480	180

8	压渣生产线	压渣包装机	6台	80		480	130	25	20	5	10	80			60	254	53	480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轴以地面高度为0点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85dB(A)之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a.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e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擦拭南横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P(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通过 a 公式得到叠加后的声源强度为 80.0dB(A)，考虑到设备基础减振能降低约 10dB(A)，厂房、

车间窗隔声约 15dB(A)，因此本次预测按照降低后的声源强度进行。

c.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d. 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8	58	65	46.23	58.28	0.28	达标
2	南厂界	57	57	65	48.46	57.57	0.57	达标
3	西厂界	60	60	65	54.73	61.13	1.13	达标
4	北厂界	56	56	65	45.82	56.40	0.40	达标

综上，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射出成型、整理修边、CNC 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镁铝材边角料，熔炼过程中产生的镁铝灰渣，项目设备运转的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及废滤网，设备维护等过程产生废矿物油和废包装桶，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射出成型过程中的脱模剂废液，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①镁铝材边角料 项目在射出成型、整理修边、CNC 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镁铝材边角料约 10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镁铝灰渣 项目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镁铝灰渣约 2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运转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该过程中有少量的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参数，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射出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企业拟采用集气装置将废气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有效吸附量：$q_e=0.10\text{kg/kg}$ 活性炭，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填充量为 500kg/次，孔径 4mm，碘值 800mg/g，每年更换 1 次，则本项目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0.5t/a，则废活性炭量为 0.55t/a（其中包含活性炭和吸附的废气），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脱模剂废液			

项目水性脱模剂喷洒时挥发产生水蒸气，少量废液经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后送至废脱模剂回收系统油水分离，分离产生的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分离出来的废脱模（HW09）约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喷淋废液

本项目熔化烟尘收集、降温过程中产生的水洗塔废液（HW08）约 0.5t/a，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切削液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约 8.0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6-09）。密闭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滤网

项目处理废气的油雾回收装置的滤网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HW49）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⑦废包装桶

项目液压油、切削液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10kg/个，年产生空桶 15 只，则空油桶产生量为 0.1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根据豁免名录可知含油抹布若未分类收集则可全过程豁免，目前该区域实行垃圾分类，故全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①职工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0.5kg/人.天，本项目运营后有职工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15.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编制 通则》

（GB34330-2017）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	副产物名	产生工	形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称	序	态		生量 (t/a)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定依据
1	镁铝材边角料	射出成型	固	镁铝	1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镁铝灰渣	射出成型	固	镁铝	21	√	—	
3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	液压油、润滑油等	0.2	√	—	
4	脱模剂废液	射出成型	液	液压油、润滑油等	1.0	√	—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水、有机溶剂	0.5	√	—	
6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切削液等	8.0	√	—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设施	固	非甲烷总烃	0.1	√	—	
8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	铁、矿物油等	0.1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0.55	√	—	
10	废含油抹布	机加工	固	抹布、油脂	0.0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1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镁铝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射出成型	固	/	99	900-999-99	1000

2	镁铝灰渣		射出成型	固		99	900-999-99	21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T, I	HW08	900-249-08	0.2
4	脱模剂废液		射出成型	液	T	HW09	900-007-09	1.0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	T,I	HW08	900-210-08	0.5
6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T	HW09	900-006-09	8.0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设施	液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	T/In	HW49	900-041-49	0.1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T	HW49	900-039-49	0.55
10	废含油抹布		机加工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99	900-999-99	15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导热油等	矿物油	1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辅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等	矿物油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机加工	固态	布料、油脂	废油脂	每日	
5	脱模剂废液	HW09 (900-007-09)	1.0	射出成型	液	脱模剂	脱模剂	1 年	
6	喷淋废液	HW08 (900-210-08)	0.5	废气处理设施	液	水、有机溶剂	水、有机溶剂	1 年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0	CNC 加工	液	油水烃混合物	油水烃混合物	1 年	

8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油水烃混合物	油水烃混合物	1 年	
危险废物：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10m ²	桶装	≤12 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 12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 12 个月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 每日	
5		脱模剂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 12 个月	
6		喷淋废液	HW08 (900-210-08)				桶装	≤ 12 个月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 12 个月	
8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 12 个月	
企业在车间东南侧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10.51t/a，采用桶装、袋装方式密闭贮存，每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2t/m³，则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8.7505m³，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10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存储量不宜过多，且存储时间不宜过长，存储过多不仅占用空间，还可能使得存储物溢出一般固废暂存点进入车间或外环境，对车间或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存储时间过程，可能会随着气温、湿度的变化，存储物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禁止混放，一旦混放可能导致混放物料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进而引发不良的环境事件，如火灾、爆炸等，因此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在生产车间一楼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
--	--

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4）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

表 4-23 处置单位情况表

阶段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许可 量 (t/a)	20000	21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5			
	脱模剂废液	HW09 (900-007-09)	1.0			
	喷淋废液	HW08 (900-210-08)	0.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0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1			
	废含油抹	HW49 (900-041-49)	0.01	地理位置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滨区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布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76-006-50、900-048-50)	回转窑焚烧处置: 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公司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铬废物 HW21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5)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 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桔黄色	黑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将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5.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污水管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2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4		普通仓库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对生态保护目标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②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6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table> <tr> <th>原料用量</th> <th>最大储存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临界量依据</th> <th>Q</th> <th>风险潜势</th> </tr> <tr> <td>液压油</td> <td>0.5</td> <td>2500</td> <td rowspan="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td> <td rowspan="8">0.226</td> <td rowspan="8">I 级</td> </tr> <tr> <td>切削液</td> <td>2.0</td> <td>2500</td> </tr> <tr> <td>废矿物油</td> <td>0.2</td> <td>50</td> </tr> <tr> <td>脱模剂</td> <td>1.0</td> <td>50</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0.55</td> <td>50</td> </tr> <tr> <td>废切削液</td> <td>8.0</td> <td>50</td> </tr> <tr> <td>脱模剂废液</td> <td>1.0</td> <td>50</td> </tr> <tr> <td>喷淋废液</td> <td>0.5</td> <td>50</td> </tr> </table>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液压油	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226	I 级	切削液	2.0	2500	废矿物油	0.2	50	脱模剂	1.0	50	废活性炭	0.55	50	废切削液	8.0	50	脱模剂废液	1.0	50	喷淋废液	0.5	50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液压油	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226	I 级																																	
切削液	2.0	2500																																				
废矿物油	0.2	50																																				
脱模剂	1.0	50																																				
废活性炭	0.55	50																																				
废切削液	8.0	50																																				
脱模剂废液	1.0	50																																				
喷淋废液	0.5	50																																				

由表 4-26 可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玉山)镇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94' 05.64"	纬度	31° 45' 55.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切削液、脱模剂分布在原料仓库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分布在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塑料等易燃物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切削油、火花机油等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3) 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 做好气体泄漏应急防范工作。泄露发生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 150 米，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相关人员应及时进行防护和急救处理。 (5)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 关注废气处理过程中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设置安全阀及相应的控制系统，可有效监测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浓度等情况，如遇到情况可及时切断动力装置。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润滑油，生产期间伴有废矿物油等产生，均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性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液压油、润滑油、废矿物油引燃导致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进行转移。 ④废气处理设备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进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b、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②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b、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作后恢复生产。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车间、仓库、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7.5 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
--	---

	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9、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
--	---

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金属熔炼废气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限值
	脱模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3-N、TP、SS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建设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射出成型机、空压机等，单台噪声声压值约70~90dB(A)，企业拟采取建筑隔声、隔声罩、设置橡胶减振垫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有关辐射类相关内容的环境影响专题，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履行环保手续，满足相应要求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固体废物	射出成型	镁铝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射出成型	镁铝灰渣		
	机加工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射出成型	脱模剂废液		
	废气处理设	喷淋废液		
	CNC加工	废切削液		
	废气处理设	废滤网		
	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机加工	废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 $\leq 10^{-10}\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1)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 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操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3) 设立专用库区, 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 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 设置通讯、报警装置, 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 健全雨、污管网系统, 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 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 (5) 各生产单元严禁明火, 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6) 危险单元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 设置防泄漏沟和收集池。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26—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 昆山佐呢斯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颗粒物	0	0	0	0.0204	0	0.0204	+0.02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	0	0.025	+0.025
		颗粒物	0	0	0	0.0208	0	0.0208	+0.0208
废水 (t/a)	废水量		0	0	0	2400	0	2400	+2400
	COD		0	0	0	0.84	0	0.84	+0.84
	SS		0	0	0	0.48	0	0.48	+0.48
	NH ₃ -N		0	0	0	0.072	0	0.072	+0.072
	TP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	1021	0	1021	+1021
危险废物	/		0	0	0	10.51	0	10.51	+10.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附件 1 咨询合同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租赁方土地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固废承诺书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4-2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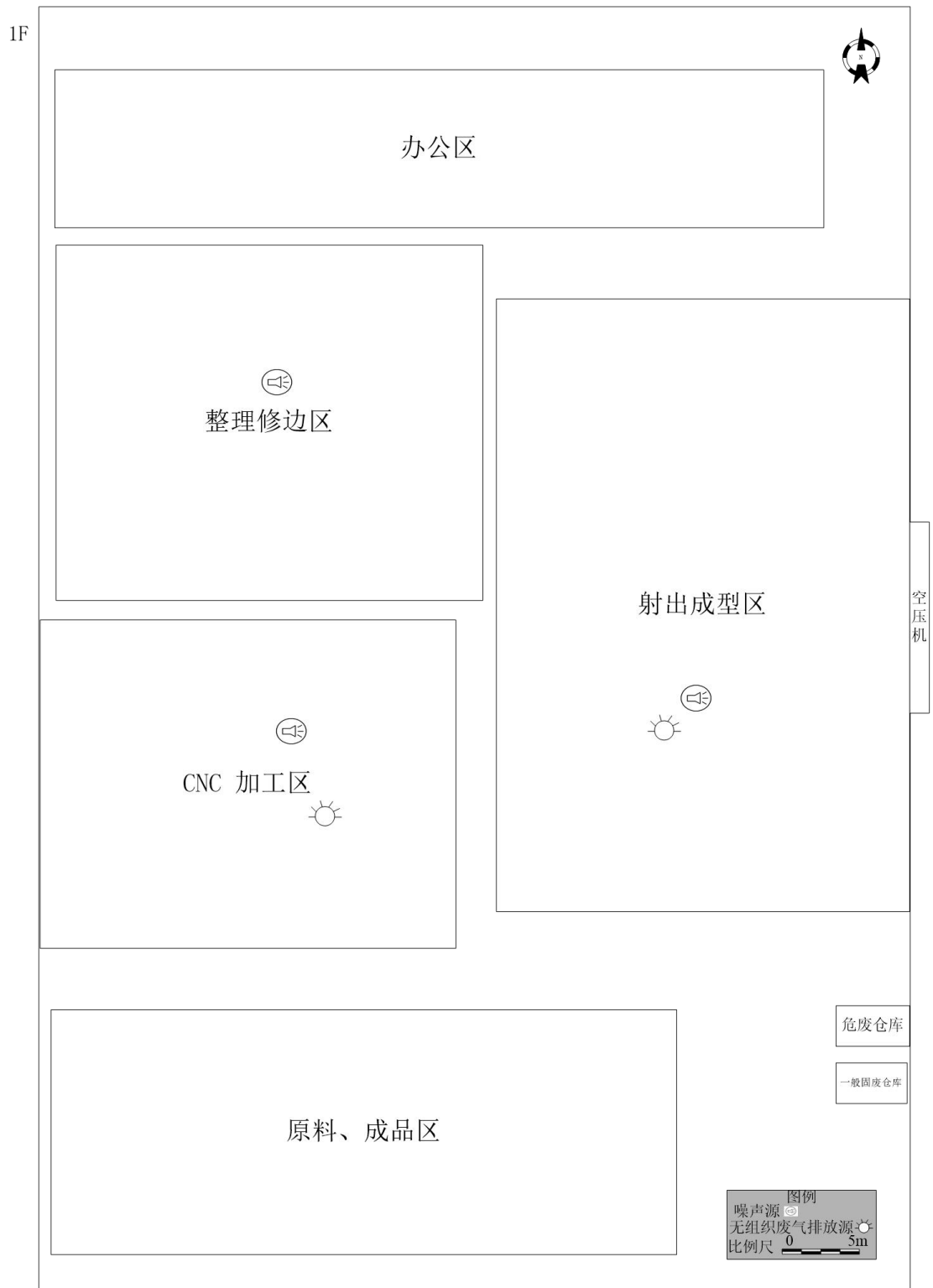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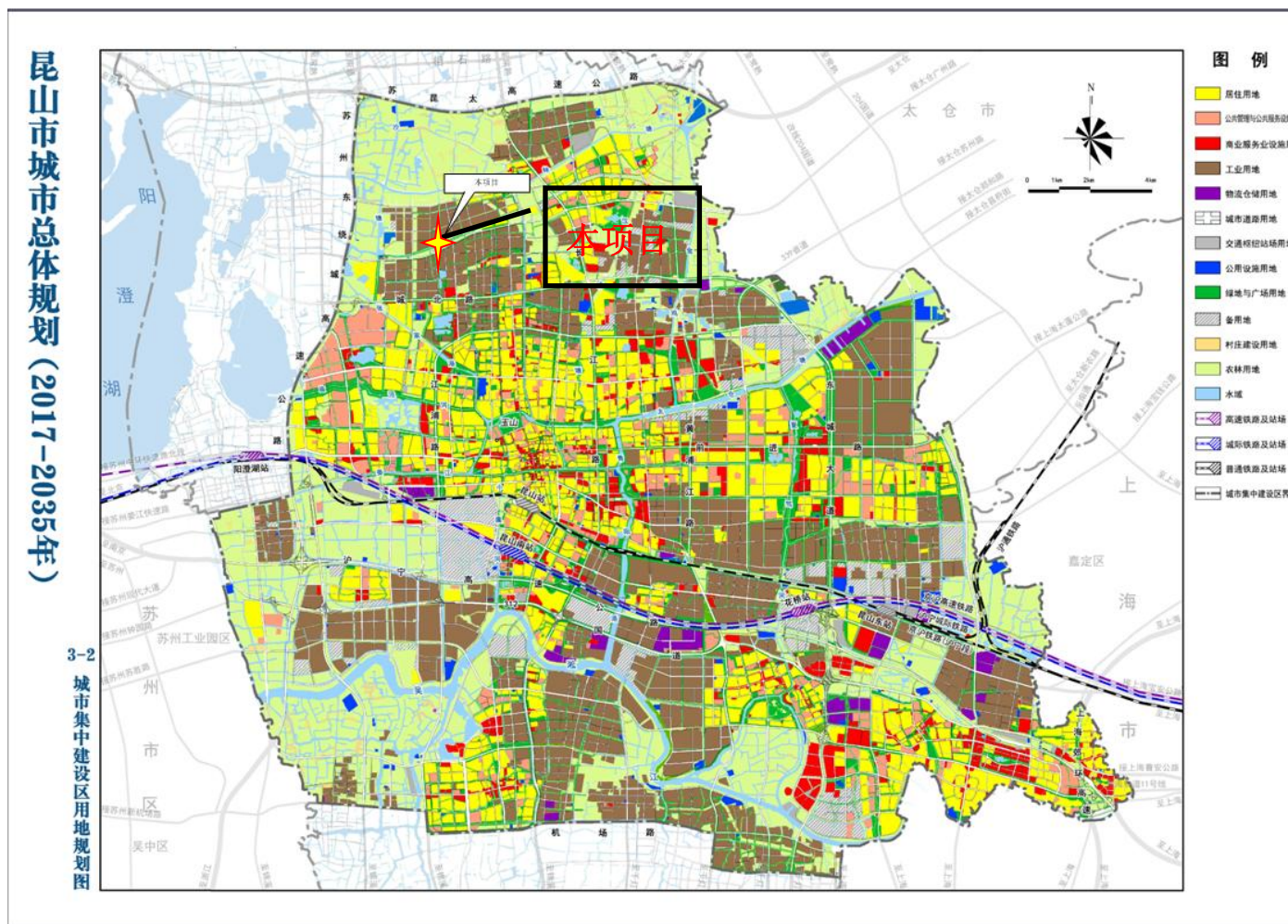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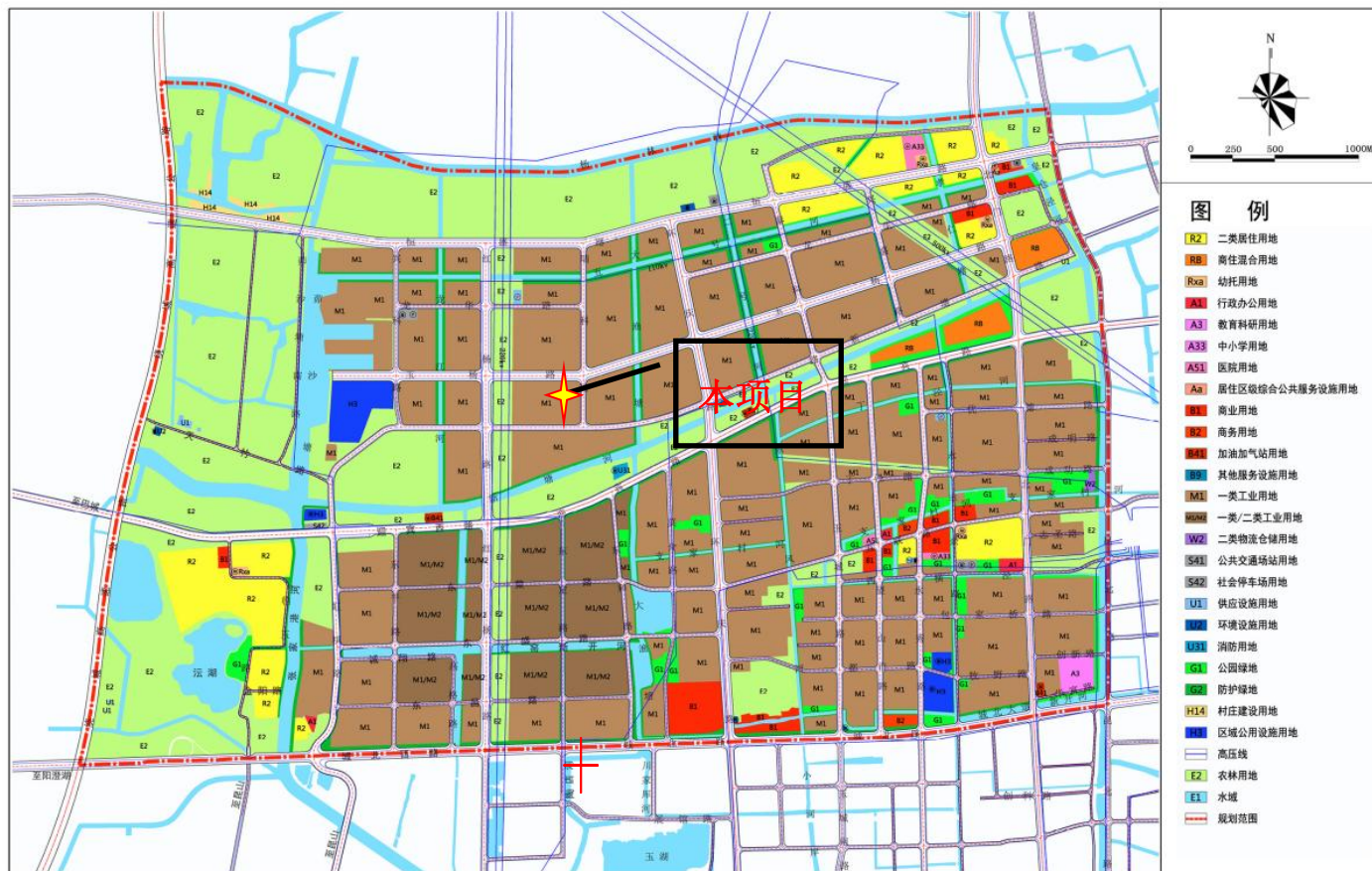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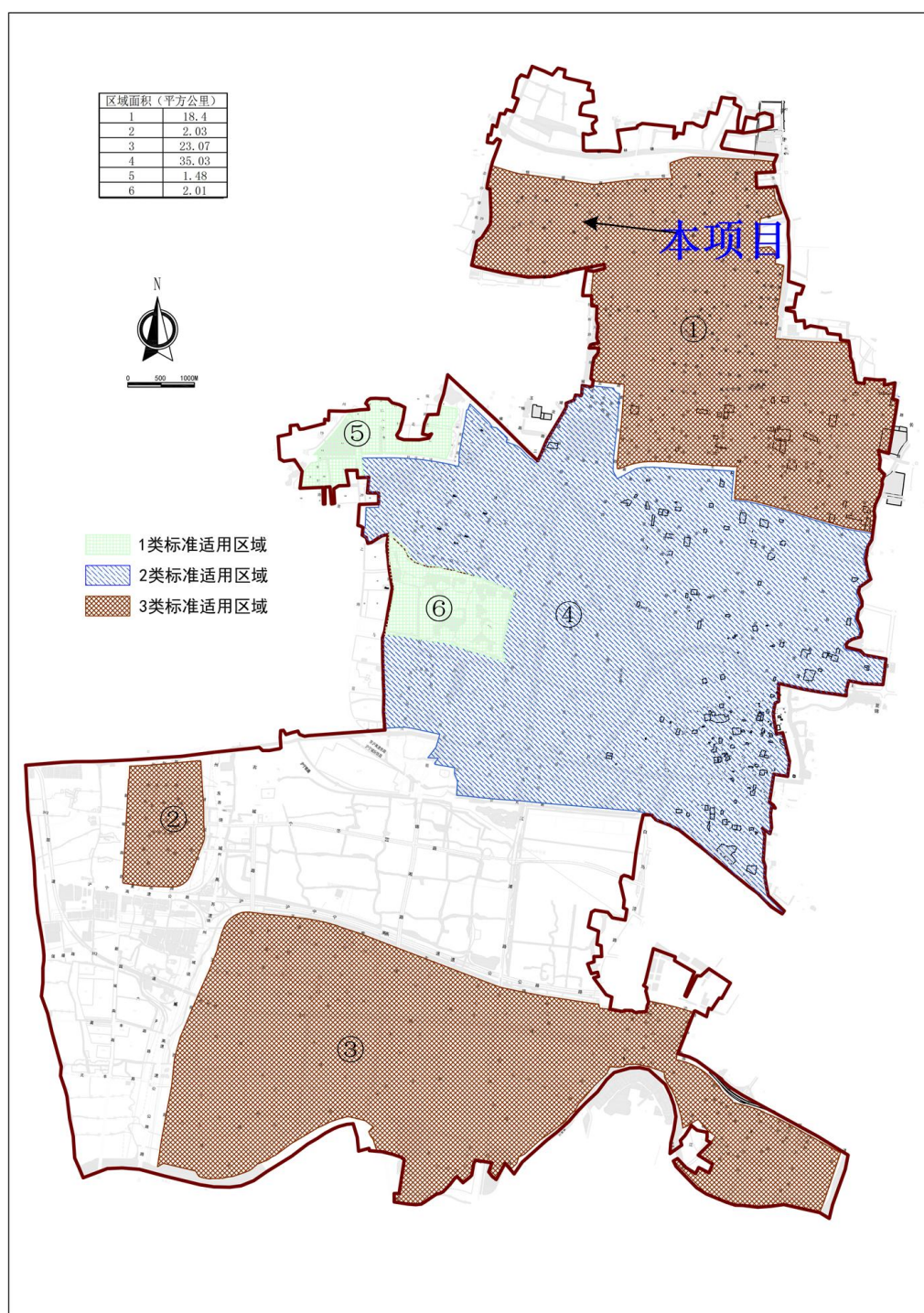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4-2 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图

与建设单位沟通照片

车间现场勘查照片

厂区地址照片

报告审核照片